2027-28
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第1輪



現正接受團體申請

截止申請日期：2026年12月9日

查詢：3655 4169　計劃及申請詳情：www.ydc.gov.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政府資助計劃
Government-funded programme

2027-28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第一輪）
申請指引

A. 引言

1. 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往內地交流的項目（下稱「交流項目」），促進他們親身認識和了解國情，加強與內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
2. 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稱「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合辦及批審。
3. 2027-28 年度資助計劃繼續接受兩輪申請：

	推出日期	交流項目推行日期
第一輪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6 月 1 日 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第二輪	2027 年 6 月	2027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4. 本指引適用於第一輪申請，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委員會的網站（www.ydc.gov.hk）發布。倘若本指引的內容與《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撥款守則為準。第二輪申請的詳情將於推出時公布。

B. 申請資格

1. 符合以下資格的團體可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b)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c)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
   (d) 法定機構。
2.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 / 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茲證明。申請團體亦須在申請表上聲明一旦獲資助，不會在資助期內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予其成員。
3.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4. 團體負責人及項目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交流項目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出任團體負責人。**項目負責人不可同時為同一年度的資助計劃下其他申請團體出任同一職能的職位。**

5. 資助計劃容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聯合申請，但必須列明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並由該團體負責申請事宜。所有聯合申請的團體須在申請表及計劃書內清楚註明各自承擔的責任。

C. 資助周期及日數

一般申請

1. 2027-28 年度第一輪申請的資助年期為 **2027 年 6 月 1 日 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如團體已於第一輪申請獲批出資助，仍可於第二輪申請周期時提交申請，惟合計兩輪申請的總資助額不能超出本年度計劃的團體總資助上限（詳見下文（K）部份）。
2. 每個交流項目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包括來往交通時間）。團體可就多於 14 日的交流項目申請資助，惟超出資助日數的所有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撥款。（同樣適用於下文的三年期申請）

三年期申請

3. 符合以下指定條件的團體可選擇提交三年期的資助申請（即 2027-28、2028-29 及 2029-30 年度）：
   (a) 在過往三個年度（即 2024-25、2025-26 及 2026-27 年度）–
      (i) 每年均成功獲批資助舉辦交流項目；
      (ii) 實際參與該團體舉辦內地交流項目的合資格參加者總人數合共不少於 200 人；及
      (iii) 參加者在評核問卷中對該團體所舉辦的內地交流項目的綜合滿意程度平均達 70% 或以上。
   (b) 就上文第 3(a)(i)至(iii)段，如申請團體於 2026-27 年度獲資助的交流項目因尚未完成而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改為提供 2023-24、2024-25 及 2025-26 三個年度的資料作參考。
4. 倘若申請團體遞交三年期的資助申請，但未能符合上述指定條件，秘書處會以一年期的審核程序處理其申請。
5. 本年度的資助計劃只會於第一輪申請周期開放三年期的資助申請。第二輪申請周期將不會接受三年期的資助申請。

D. 交流項目內容

1. 每個交流項目必須設有**特定主題**。
2. 交流項目應促進香港青年人認識和了解國情，以及在內地與當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每個交流項目的內容須具備以下元素：
   (a) 為了深化青年愛國主義教育，民青局就 2027-28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設定年度主題，包括(i)香港回歸祖國 30 周年；(ii)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100 周年；(iii)國家航天事業成就；以及(iv)東江水供港工程。團體應積極考慮在交流項目當中納入相關元

素；

(b) 認識國家的歷史、政治、經濟、科學、航天、文化、藝術、體育運動、人民生活、社會制度、國家「十五五」規劃和「香港五年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內地與香港的關係、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等；

(c) 內地的活動必須包括與內地人民的交流及／或親身體驗內地人民的生活，以加深香港青年人對國家和民生狀況的認識。活動可包括用以提高香港青年對內地與香港在文化差異上的尊重與包容的項目；及

(d) 整個交流項目必須包括適當及在香港舉行的配套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包含對提高國家「十五五」規劃和「香港五年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及/或提倡「尊重與包容」概念等元素的工作坊等），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包括總結會、分享會，亦可包括其他活動如舉辦活動展覽，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3. 交流項目的出發前活動須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交流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

4. 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三分一活動時間），而且不應以「玩樂」為目的。

5. 交流項目可為單向（前往內地）或雙向（除了前往內地也有回訪香港，詳見下文（I）部分）的交流活動；而不論是單向或雙向交流項目，活動地點必須包括香港及內地。若是雙向交流項目，須先安排往內地交流的活動，然後才可舉辦訪港活動。

E. 交流項目安排

1. 每個交流項目須**最少有 10 位**合資格青年參與。若申請團體在獲批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交流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秘書處確認知悉團體取消其交流項目後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2. 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交流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交流項目內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 2027 年 6 月 1 日 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期間舉行及完成。

3. 團體必須承諾確保參加者於內地交流期間的安全，並於交流期間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支援的安排，其中必須包括在內地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

4. 團體必須安排交流項目所有參加者由工作人員陪同下於香港適合的地點集合出發，工作人員並須於交流活動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回香港。

5. 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內地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6. 團體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內地住宿安排，以及妥善安排膳食、交通等事宜，並提

醒參加者注意個人衞生。為保障參加者的安全，團體在確認住宿及膳食安排前，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諮詢相關內地接待單位的意見。如參加者在行程中感到不適，團體須妥善照顧患者及其他參加者。團體亦應注意參加者的情緒及身心健康狀況，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支援。

7. 隨團工作人員必須確保參加者遵守香港和內地相關法律和規定，防止未成年參加者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飲酒、吸煙等）。

8. 團體在遴選交流項目申請者時應優先取錄從未到過內地的香港青年。

9. 為鼓勵更多不同背景的香港青年人參與交流項目，主辦廣東省內交流項目的團體**一般不應向每名參加者收取多於港幣 2,000 元的費用**（可退還保證金除外），而主辦廣東省外交流項目的團體**一般不應向每名參加者收取多於港幣 5,000 元的費用**（可退還保證金除外）。若團體有特別原因作出其他收費安排，必須提供詳細理據予秘書處考慮。民青局和委員會就所有接受資助的交流項目的收費水平有最終決定權。

10. 申請團體可按其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向參加者收取可退還的保證金。若申請團體選擇向參加者收取可退還的保證金，除了設定合理金額外，申請團體亦必須就退還保證金的安排制定合理條款，並有責任向參加者清楚解釋相關條文，確保參加者明白後方與團體簽訂協議。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團體不應在確認錄取參加者前收取參加者任何費用包括保證金。

F. 「良好做法」清單

1. 為讓計劃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秘書處已編製一份「良好做法」清單供團體在籌辦活動時作參考，詳情可參閱附件。

G. 參加者資格

1. 為計算資助而言，合資格的參加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a) 年齡介乎 12 至 35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b)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i)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相關參加者佔該交流項目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 50%）。

2. 每名參加者在本年度本資助計劃下可參加**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獲資助交流項目的參加者必須下載由民青局推出的 HK 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

3. 為進一步支援基層青年參加內地交流項目，「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向有經濟需要的基層青年提供額外資助，讓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均能受惠於交流計劃。有關試行計劃詳情將於公布結果後隨《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向獲資助機構發放。

H. 工作人員

1. 每個交流項目可資助香港工作人員於內地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獲資助的工作人

員須為獲資助團體聘用或委任的人士。獲資助的香港工作人員與合資格香港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0**，即每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獲資助的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而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的餘額則不作計算。

2. 若交流團有符合資格的 12 至 17 歲香港參加者，**每 10 位 12 至 17 歲參加者可獲額外資助 1 位隨團香港工作人員**。額外資助的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而到內地交流項目的可獲資助香港工作人員上限則為 **6 位**。

3.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 1 位**具有在過去 3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交流 / 實習團的經驗，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

I. 雙向交流項目的回訪安排

1. 訪港交流團的參加者須為 12 至 35 歲的內地青年。訪港內地青年應盡可能為在內地接待香港青年的同一組人。

2. 團體可就每個回訪團的隨團內地工作人員於香港交流期間為內地參加者提供支援申領資助。獲資助的隨團內地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內地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0**，即每 10 位合資格內地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獲資助的隨團內地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而少於 10 位合資格內地參加者的餘額則不作計算。**每 10 位 12 至 17 歲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可獲額外資助 1 位隨團內地工作人員**。額外資助的隨團內地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而回訪團可獲資助工作人員**上限則為 6 位**。

3. 團體必須安排交流項目所有內地參加者由隨團工作人員陪同下於內地集合出發及由香港返回內地。

4. 團體為回訪團在港舉辦促進兩地青年交流的**優質**活動可獲資助。活動須有不少於 10 位香港參加者參與，及為非純觀光或遊覽性質。參與接待和交流的香港青年應盡可能為早前往內地交流的同一組人。每個回訪團最多可為兩個有關活動申領資助。

5. 團體可考慮安排內地青年入住啟德青年驛站旅舍「啟航 1331」，為他們提供經濟實惠的住宿，詳情可瀏覽 www.runway1331.com.hk 或聯絡 info@runway1331.com.hk / (852)5635 7131。

J. 評審準則

1. 撥款考慮因素：
   - (a) 申請團體的背景和經驗
     - (i) 非政府機構的宗旨、管治架構和管理；
     - (ii) 過往舉辦青年內地交流團的往績；
   - (b) 交流團具備的元素及主要內容（必須有交流元素）
     - (i) 交流項目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本資助計劃相符；
     - (ii) 交流項目內容是否充實、具深度及創意；

(iii) 交流項目的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配套活動、行政支援、緊急事故應變安排等）是否完備；

(iv) 交流團的安排（包括行程、住宿、內地交流期間的支援人手安排等）是否完備；

(c) 財政安排

(i) 預算是否合理、審慎及合乎成本效益，並有理據支持；

(ii) 其他非來自政府經費的贊助或捐款；

(iii) 項目的參加者收費水平（如適用）；

(iv) 收取及退還保證金的機制（如適用）；

(d) 成效指標

(i) 預期成果及目標；

(ii) 評估項目成效的機制和方法；

(e) 服務對象及宣傳推廣

(i) 服務對象的概況、宣傳和推廣策略、招募程序和機制、甄選準則和預計受惠人數；

(f) 出發前準備工作、回程後活動；及

(g) 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優先考慮項目 -- 若交流項目包括下列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a) 交流項目內容具備與香港回歸祖國 30 周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 100 周年、國家航天事業成就、東江水供港工程相關元素；

(b) 能有效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支持項目並獲得額外資源 (如與其他機構或人士合作以獲得資金或 / 及服務贊助、或由團體自行撥款，但不包括參加者收費)；

(c) 在內地的活動包括有助參加者認識國情的優質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d) 如屬單向交流項目，能夠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意向書；

(e) 如屬雙向交流項目（即包括邀請內地青年人來港與曾往內地交流的青年人交流），能夠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可接待香港青年及可舉辦訪港交流團的意向書；

(f) 申請團體以公開方式招募香港參加者；

(g) 在宣傳策略上能針對招募從未到過內地的香港青年；及

(h) 在內地的活動包括參訪(i)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ii)政府機構、(iii)大型知名企業、(iv)內地一般不可探訪 / 參觀的有限制的參訪點或(v)參與在內地舉行的國際會議。

3. 秘書處將根據上述因素審批申請團體的資助申請。撥款與否、資助金額及資助年期，以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準。**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4. 所有於同一輪收到的申請均會以劃一準則被考慮。

K. 資助準則（2027-28 年度）

1. 獲資助項目最多可獲提供以下四個指定用途的資助：

	指定用途	內地交流地點/來自內地地點	資助額上限
(a)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及隨團**香港工作人員**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內地）、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每名參加者及隨團香港工作人員最高可獲 14 日資助)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555 元
		(iii) 除(a)(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605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660 元
(b)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及隨團**內地工作人員**為內地參加者提供支援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香港）、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每名參加者及隨團內地工作人員最高可獲 14 日資助)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555 元
		(iii) 除(b)(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605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660 元
(c)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香港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講座、日營/宿營）；回訪團在港舉行的優質交流活動（最多兩個）等支出	不適用	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d)	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核數師報告的支出	不適用	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2. 每個交流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80 萬元。屬同一團體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交流項目，在 2027-28 年度內（兩輪申請）合計資助額不能超過港幣 120 萬元。
3. 若獲資助項目為雙向交流項目，則項目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0 萬元。屬同一團體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交流項目，在 2027-28 年度內（兩輪申請）合計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40 萬元。
4. 上述資助準則所述的資助額只適用於 2027-28 年度獲資助交流項目。至於 2028-29 年度及 2029-30 年度的資助額，將會於該年度資助計劃推出時再作另行通知。
5. 港幣 5 萬元以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6. 本資助計劃只撥款資助符合上述參加者資格及合資格隨團工作人員，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在交流項目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7. 獲資助參加者收費（如適用）不能用作補貼非合資格參加者及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交流項目的開支。
8. 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必須詳細列出交流項目在符合本年度資助準則的規定下的資源分配和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供秘書處考慮。申請團體所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務實和詳盡，而在預算內所列的擬議開支項目亦必須有合理依據。
9. 本資助計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b) 購置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器材、家具、文具等）；
   (c) 支付中央行政費、經常性開支（例如員工薪酬、物業租金等）；
   (d) 購買嘉賓紀念品；
   (e) 純屬康樂 / 娛樂性質的活動，例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及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或以現金資助內地人民。
10. 接待來自內地的交流團遊覽香港的主題公園行程將不獲資助。
11. 獲資助團體在符合資助條件後可向秘書處提出一次性預支撥款的申請，最高預支撥款額為總撥款額的 30%。若獲資助項目為雙向交流項目，則最高預支撥款額為總撥款額的 40%。獲資助團體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各項報告予秘書處審核及確定後，方能獲發餘下款項。獲資助團體如尚未提交上年度計劃所要求的完成項目的報告及資料，秘書處將暫緩發放本年度的預支撥款。
12. 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以上所有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秘書處的決定為準。此外，實際資助額亦將視乎實際受惠合資格青年人數而定，如有關人數少於申請表上原來訂明的人數，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的資助額會被下調。無論如何，整個交流項目不可有盈餘，在交流項目支出少於收入（包括參加者收費、贊助、團體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L. 報告遞交

1. 獲資助團體須於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包括團後活動）後兩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核數師報告、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否則，秘書處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M. 申請撥款須知

三年期申請

1. 符合資格遞交三年期申請的團體須於申請表內詳細列出 2027-28 年度的交流安排，以及在「三

年期交流項目概要」(附件四)列出其後兩個年度的交流項目初步計劃(如主題、日數、地點、參加人數及初步交流安排等)。經評審後，如認為合適，將按計劃書的內容批出第一個年度(即2027-28)的撥款及「原則性批准」撥款舉辦其後兩個年度(即2028-29及2029-30)的交流項目，同時就餘下兩年訂明框架性的批款條件(例如主題、人數、日數、交流地點等)。

2. 當踏入下一年度的計劃周期，獲批三年期申請的團體須按時向秘書處遞交新一年度的詳細交流安排。有關安排須大致符合先前訂明的框架性批款條件。秘書處會按照新一年度適用的資助準則及資助額計算方法審批撥款資助有關活動。如未能符合先前訂明的框架性批款條件，團體須就個別項目於新一年度重新提交申請。

所有申請

3. 申請團體必須在「過往舉辦青年內地交流項目資料」(附件一)上簡介在過去3年內所舉辦交流項目的詳情及成效(如適用)，以供參考。
4. 交流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並須符合資助計劃的理念和目標，不得作牟利、籌款、商業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用途，以及不得與政府政策有衝突。
5. 除預訂交流團住宿、交通及/或配套活動租用場地的按金、宣傳及招募參加者的支出外，在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公布前的一切活動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6. 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須確保所有交流安排均符合香港和內地相關法律的規定。秘書處保留以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7. 所有獲資助項目須於**所有宣傳物品的當眼處註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為資助單位**。
8. 民青局和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內地交流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內地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9.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協辦交流項目，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現金/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的收支預算表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及/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機構或人士的贊助。團體亦不可就交流項目接受冠名贊助。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交流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秘書處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10. 秘書處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2027-28年度資助計劃(第一輪)獲資助金額，以及附上《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所遞交的交流

項目申請中列載的詳情籌辦交流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秘書處同意下更改交流項目內容，而團體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秘書處有權削減或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11. 申請團體如獲批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
12. 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後申請發還剩餘撥款時，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說明申領交流項目的所有開支均屬民青局和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其運用符合秘書處發出的《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中的條款。獲資助團體毋須向秘書處提交交流項目的支出單據，但須保留有關單據七年，以便秘書處向獲資助團體抽查有關支出。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支出，可列作交流項目的其中一項開支。若獲資助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製，秘書處會將之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秘書處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13. 獲資助團體必須邀請委員會代表出席團體在本年度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所有交流項目中，最少一項在香港舉行的活動，例如出發前的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回程後的分享會、回訪團在港活動等。
14. 獲資助團體須於秘書處完成審核報告及資料後，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瀏覽，並存放不少於一年。該團體須向秘書處提交報告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 / 連結(例如團體的官網連結或雲端硬碟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秘書處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15. 因應有關交流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16. 團體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資助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並就如何獲取、收集、記錄、儲存、披露、改正、刪除和傳遞參加者個人資料，制定所需程序，以確保採取恰當的做法保護個人資料。除必要於報名階段收集的個人資料外，團體須於確認錄取參加者後才收集其他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回鄉證號碼），並應小心處理和保存有關資料。
17.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於出發前獲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參加有關交流活動。
18. 獲資助團體須徵求參加者同意及向秘書處披露參加者於參加表格填上的個人資料以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 / 分享會、執行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符合法例訂明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此外，政府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團體提供的資料，以供評審申請、完善本計劃等。

19. 在遞交交流項目申請予秘書處前，申請團體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秘書處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團體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秘書處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0. 申請獲批的團體須提供交流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委員會網站（www.ydc.gov.hk）及 / 或其他政府網站，以作宣傳。

N. 申請手續

1. 申請團體必須於 **202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以網上申請系統**（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19/tc/）**遞交申請**，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更清晰的檔案或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核申請。

2. 逾期遞交或通過其他途徑（如電郵、郵遞、親身）提交的申請一概**不獲接受**。

3. 所須填妥的申請文件及其格式要求如下：

	文件	格式要求
(1)	申請表	• 於網上申請系統上填寫電子表格
(2)	交流項目計劃書	• 上載一份MS Word格式的軟複本
(3)	附件一： 過往舉辦青年內地交流項目資料	• 上載一份MS Word格式的軟複本
(4)	附件二： 詳細行程表	• 上載一份MS Word格式的軟複本
(5)	附件三： 收支預算表	• 上載一份MS Excel格式的軟複本
(6)	附件四： 三年期交流項目概要及摘要 [三年期申請適用]	• 上載一份MS Word及一份MS Excel格式的軟複本
(7)	申請團體及合辦團體（如適用）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資料，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	• 上載一份PDF格式已簽署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
(8)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7-28年度交流機會的意向書（如適用）	• 上載一份PDF格式的軟複本
(9)	聲明文件	• 上載一份PDF格式的軟複本

4. 申請指引和申請表附件可在委員會網站（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 scheme.html）下載。申請團體須以中文填寫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

5. 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申請團體**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的資料有誤，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秘書處亦保留追究權利。**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予申請團體。申請團體應自行下載儲存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6.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之申請表的內容，而秘書處亦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仍然生效，截止申請日期則順延至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取消後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5 時。
8. 秘書處預計於 2027 年 5 月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O. 查詢

1.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655 4169 與秘書處聯絡或電郵至（fsyem@hyab.gov.hk）。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2026 年 11 月

「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與「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良好做法清單

[供主辦團體參考]

一、 項目內容

《青年發展藍圖》中提出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和世界，當中包括擴展內地和海外的實習和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就此，我們鼓勵團體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實習和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海外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國民身分認同。我們相信具主題性和與時並進的活動內容能提高青年人對計劃的興趣，更投入參與，使計劃達至更高成效。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	✓ 提供**切合參加者學科或專業發展**需要的實習崗位 ✓ 盡可能為參加者提供**具規模、可靠、有特色的企業實習的機會**，豐富他們的個人履歷，提升就業優勢 ✓ 善用團體在內地的網絡，與相關機構或者大學學系聯繫，**舉辦更多具主題性的項目** ✓ 由提供實習崗位的機構**安排導師（mentor）**，協助參加者了解公司運作 ✓ 盡量安排**年齡相近的內地實習生一同進行實習**，促進兩地青年的交流 ✓ 在非工作日安排**特色或多元化的行程及參觀點**，例如大型企業、商會、科學/工業園等 ✓ **適當安排非工作日活動**，讓參加者每周盡可能有一整天的休息時間

交流	✓ 在行程包括參觀、訪問、考察及**與當地人民交流**等**多樣化的活動**，增加活動的趣味性 ✓ 可考慮發掘**多元化、獨特性、有當地特色**及非一般旅行團會到訪的景點/活動，例如參訪外交部、電視台、探訪當地居民等，為青年人帶來獨特的體驗 *[註：資助計劃訂明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佔少數(一般不多於1/3且不應以玩樂為目的)]* ✓ 以青年人**有興趣的主題**安排行程，例如**文化及創意產業、科學與科技發展**，包括參觀科創小鎮等 ✓ 項目內容可包含**創新主題**，例如新興運動等，吸引不同青年參加，令他們更投入活動 ✓ 為香港及當地青年提供更多相處時間，**促進他們深度交流** ✓ 避免交流團參加者的年齡過於參差，可更容易安排行程活動 <u>內地交流項目</u> ✓ 考慮安排到訪博物館/展覽廳、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參觀升旗禮等能**體現中國歷史文化及民族感情的活動**，提升參加者對國家的自豪感和歸屬感 ✓ 考慮以**國家重大戰略**的具體內容和政策為主題的項目，例如國家「十五五」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十大中心、兩大樞紐、一個生態圈」[1]地位等主題 ✓ 積極**招募從未到過內地的青年參加**交流項目

[1]「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十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十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以及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兩大樞紐」包括國際航空樞紐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一個生態圈」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 如報名人數多於獲資助參加者數目，應讓從未到過內地的青年優先參加交流項目 國際交流項目 ✓ 考慮在海外交流的行程中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外官方機構**（例如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等）、**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項目**，以及**學術和研究機構/組織**等，促進青年人對中國在國際社會事務的參與、貢獻和影響力的了解，從而加強他們對國家和香港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 考慮舉辦能促進香港青年認識「**一帶一路**」的交流活動或配套活動

二、 項目安排

除了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的支援，團體需在行程、交通和住宿上作出妥善的安排，按實際情況及參加者的需要安排活動，以達到項目的預期效益。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交流	✓ 在前往內地之前根據相關法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向負責單位報備**，保障其活動能順利進行。在內地進行活動的團體可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的「境外非政府組織辦事服務平台」網站(https://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了解更多 ✓ 安排**妥善的交通**，若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或城市，應盡量選擇便捷的交通工具，減省時間 ✓ 安排**合適及安全的住宿**，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安排鄰近實習機構/參觀景點的住宿，並諮詢當地相關接待單位/實習機構的意見

	✓ **適當安排參加者的用餐時間**，妥善安排膳食，盡量提供不同選擇（如素食、不辣的食物），並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衞生 ✓ 如參加者感到不適，須妥善照顧患者及其他參加者 ✓ 應**注意參加者的情緒和身心健康狀況**，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支援 ✓ 確保工作人員及參加者遵守香港和內地及境外相關法律的規定，防止未成年參加者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飲酒、吸煙、賭博等） ✓ 交流活動宜以集體或小組形式進行，行程以外的時間亦應避免讓參加者單獨行動，特別是未成年參加者。參加者若需短暫離隊外出，應通知隨團工作人員有關外出地點、回程時間及聯絡方法 ✓ 應與當地對口單位有緊密聯繫，預先**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和機制** ✓ **與參加者保持緊密的聯繫，並與提供實習崗位的僱主/景點負責人作充分溝通**，確保參加者得到適當的照顧 ✓ 細列團費包含和自費（如有）的項目 ✓ 應**盡早於出發前**將有關實習/交流團的**行程安排、保險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資料發放給所有參加者 ✓ 須確保所有經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並就如何獲取、收集、記錄、儲存、披露、改正、刪除和傳遞參加者個人資料，制定所需程序並小心處理和保存有關資料。例如於報名階段只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於確認錄取參加者後才收集其他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回

	鄉證或護照號碼）；亦不應在通訊軟件群組內披露參加者敏感的個人資料 ✓ 如活動屬參訪或體驗性質，隨團人員應在活動前**向參加者說明當日的行程或活動**內容。當天的活動完結後，也可視乎情況安排時間討論參加者對活動的感想或意見 ✓ 如團體未能滿足個別參加者的特別要求，應**向參加者解釋**及說明原因。如有必要，團體應及早在出發前合理地管理參加者(及家長)的期望

三、 團前/團後活動

團體在出發前後所安排的活動對整個計劃的成效起關鍵的作用。在出發前舉辦能讓參加者提早互相認識和交流的活動，讓青年人能在出發前作出充足的準備。團體在返港後應盡早舉行團後活動，以深化他們的實習交流經驗。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交流	✓ 以互動有趣的形式舉辦活動，提供**清晰及詳細的行程安排及生活資訊** ✓ 邀請**過往的參加者分享**自身經驗及須注意事項 ✓ 考慮以**互動有趣方式**舉行團前活動(例如熱身遊戲、破冰遊戲等） ✓ **盡早舉行團後活動**，鞏固參加者在旅程的得著，並邀請他們為項目作回饋，以持續優化計劃 ✓ 鼓勵參加者**出席並參與所有配套活動**，並向參加者**清楚解釋出席條件** ✓ **觀察活動出席者的表現**並作出適度調節，提醒他們**留心聆聽講者的分享** ✓ **盡早通知秘書處任何團前/團後活動的改動，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建立交流平台**，並鼓勵參加者在回港後與不同界別的青年人分享經驗及旅程的得著，以及建立參加者網絡以延續項目的正面影響 ✓ 鼓勵參加者持續**與當地認識的朋友或工作伙伴作交流**，以了解當地的最新發展
實習	✓ 出發前向參加者講解他們**實習崗位的詳情**，包括工作內容、企業資訊、行業的特色及發展情況 ✓ 介紹**內地經濟發展情況、職場文化**及**香港在國家整體規劃中的角色**

四、 宣傳及其他方面

我們相信針對性的宣傳能吸納更多參加者，團體可善用自身的青年網絡作招募，並善用時下青年人熟悉的媒體增加項目的吸引力和傳播率。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交流	✓ 從項目參加對象的角度出發，選擇符合他們**年齡、學科、興趣**的宣傳管道，有助提高活動的接收率 ✓ 考慮**與院校合作**（招募或聯合籌辦），透過辦學團體或院校吸納更多潛在參加者 ✓ 考慮在時下青年人常用的**社交媒體**投放廣告，加強宣傳效果 ✓ 在宣傳時讓青年人知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為項目的資助單位**，讓青年人對政府的青年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 在宣傳時應加強向參加者**講解計劃和活動的目的和意義**，讓青年人認識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

	✓ 在甄選參加者時，可考慮他們的**積極和主動性**，**鼓勵參加者投入活動** ✓ 鼓勵以往的參加者向朋友和同學分享他們在內地期間的得著、所見所聞及感受，讓更多青年朋友認識計劃